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5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存在票据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关于财产保全相关权利告知函》【（2026）赣0103执保1309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部分股权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本次被冻结股权比例（%）	对应金额/冻结金额（万元）	冻结期限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	7.2	6,932.92	自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9年7月27日止
		7.2%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	6,932.92	自2026年7月29日起至2029年7月28日止

注：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7.2%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实际冻结金额以届时产生的股息、红利数额为准。

二、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原因

本次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系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与

公司票据纠纷一案，根据（2026）赣 0103 执保 1309 号民事裁定书进行的财产保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暂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若上述参股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